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李 鑑

送達代收人 劉瑀心 住○○市○○區
○○路000號

相 對 人 黃天熹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萱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相對人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相對人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自聲請人甲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號碼：MM000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事件，涉及香港或澳門者，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。又子女之身分，依出生時該子女、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，為婚生子女。香港澳門關係條例（下稱港澳條例）第38條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為港澳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之香港居民，有其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影本在卷可稽，其主張與中華民國人民即相對人丙○○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之民國110年7月22日，丙○○在臺灣地區產下相對人乙○○，乙○○亦為中華民國國籍，亦有戶謄本附卷足參，是聲請人提起否認子女之訴，乃因子女乙○○身分而涉訟，自得適用乙○○之本國法即我國法為準據法，定乙○○是否為聲請人之婚生子

01 女，合先敘明。

02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乙○○之生母即丙○○於107年6月5日
03 結婚，113年8月14日離婚，乙○○為丙○○於110年7月22日
04 所生，是丙○○受胎期間雖係在與伊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
05 乙○○經推定為伊之婚生子，惟伊與乙○○並無血緣關係，
06 爰提起否認子女之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三、相對人則以：對於聲請人之主張及親子鑑定報告均無意見，
08 乙○○係丙○○與他人所生，並請求法院依兩造合意裁定等
09 語。

10 四、再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
11 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
12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
13 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
14 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
15 者，應予准許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、2項亦有明文。聲請
16 人主張乙○○非其生母丙○○自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，而提
17 起否認子女之訴，因子女身分之確定涉及公益，自非當事人
18 所得處分之事項，惟相對人對於聲請人提起否認子女之訴所
19 主張之上開原因事實，並無爭執，且於調解時陳明合意聲請
20 法院為裁定，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而為裁定。

21 五、又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自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；
22 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
23 子女；前項推定，如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
24 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；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
25 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
26 起2年內為之，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
27 內為之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
28 查：乙○○於000年0月00日生，於其出生日回溯自181日起
29 至第302日止之受胎期間，聲請人與丙○○為夫妻關係。依
30 上開規定，應推定為聲請人之婚生子女。惟查，聲請人主張
31 乙○○實際上確非丙○○自聲請人受胎所生一情，業據聲請

01 人提出「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DNA基因圖譜型別分
02 析報告為證，參以該報告內容略以：「綜合研判：送檢註明
03 為鍾坤霖與乙○○之檢體，其相對之DNA型別均無不相符，
04 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之機率為99.00000000%。」是
05 聲請人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應可採信。綜上，乙○○非聲請人
06 之子女，僅因其母丙○○受胎期間係在丙○○與聲請人之婚
07 姻關係存續期間，而被推定為聲請人之婚生子女，聲請人於
08 113年8月取得上開分析報告後始知悉，並於除斥期間內由兩
09 造合意聲請由本院裁定否認乙○○為丙○○自聲請人受胎所
10 生之婚生子女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六、又相對人於本院訊問時，已同意本件聲請費用由其等負擔，
12 附此敘明。

13 七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5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郭佳瑛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兩造均捨棄抗告，本裁定業已確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9 書記官 劉如純